《強制執行法概要》

一、行法院依債權人甲之指示,查封債務人乙家中之古董花瓶一只,翌日第三人丙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主張該 被查封之花瓶為伊所有,債務人乙條向丙借去觀賞而已,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本題爲強制執行救濟之變化型題目,涉及到執行法院在執行上是否有違法之處,而查封到第三人財產時第三人之救濟途徑。
答題關鍵	本題提問部分爲執行法院之處理方式,故重點應在執行法院處理之方式。
高分閱讀	1.高點重點整理系列-強制執行法概要(成律師)(L112) P.2-97~108:第三人異議之訴(相似度 80%) 2.高點重點整理系列-強制執行法(王律師、呂律師)(L255) P.2-113~126:第三人異議之訴(相似度 80%) 3.高點律師司法官歷屆試題詳解(LA005) P.90-1:90年司法官第1題(相似度 40%) P.76-1:76年司法官第1題(相似度 30%)

【擬答】

- (一)執行法院應就第三人丙之聲明異議爲准駁:
 - 1.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爲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丙爲執行債權人、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其主張債權人所指封爲其財產,故其所有權因法院強制執行而受侵害,而聲明異議,此時即應審酌執行法院爲前開查封乙家中古董花瓶之行爲,是否有爲違法之處。
 - 2.又債權人所得執行之客體,必須以債務人之責任財產爲限。又所謂責任財產,因執行法院並無法實質認定其所有權歸屬, 而責任財產之調查,原則上係由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查報(強制執行法第十九條、十七條參照),如債權人指封之財產, 不違反責任財產之認定外觀,自難認此時執行法院查封之行爲有何違法之處。而查封動產部分,一般係依據「占有」外 觀,倘在債務人占有下,該動產爲債務人所有之可能性頗高。本題執行法院依債權人指示,查封債務人乙家中之古董花 瓶,並無違法責任財產認定外觀,就此部分自應認執行法院所爲查封行爲並無違反之處。故執行法院應駁回丙之異議。 3.又在丙異議過程中,執行程序並不因而停止。故執行法院仍可以就該古董花瓶鑑定價格、定拍賣期間等行爲。
- (二)執行法院得指示丙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 1.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法院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 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十六條定有明文。
 - 2.本件丙主張其爲古董花瓶之所有權人,故除前開聲明異議外,亦得對債權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執行程序,如丙不知可爲此種救濟時,執行法院得指示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使兩造間關於該花瓶的所有權歸屬,透過一實體判決加以認定。亦可諭知債權人某甲,視其是否亦認定本件確實爲查封第三人之物情形,倘經債權人同意後,執行法院即可撤銷執行程序。否則只能待丙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勝訴後,方得撤銷執行程序。
- 二、行法院依債權人甲之導引,欲查封債務人乙之汽車時,發現該汽車已被行政執行處查封,執行法院得否再行查封?如不得再行查封而債權人甲仍欲就該財產執行時,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本題爲強制執行競合種類中關於強制執行與行政執行競合時之處理方法。高點考場寶典第 17 條完全命中。
答題關鍵	僅須依題問分別說出我國係採雙重查封禁止原則,及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之規定即可。
高分閱讀	1.高點律師、司法官考試專用講義,強制執行法 P392、P393。 2.高點司法四等考場寶典 P.5-8:第17題(相似度 70%) P.5-10:第20題(相似度 40%) 3.高點重點整理系列-強制執行法(王律師、呂律師)(L255) P.3-225~232:雙重聲請執行(相似度 50%)



4.高點律師司法官歷屆試題詳解(LA005) P.90-6:90 年律師(相似度 60%)

【擬答】

(一)執行法院不得再行查封:

本件執行法院依債權人導引欲查封,已發現該財產先被行政執行處查封,故本題即涉及雙重執行之處理。而關於雙重執行時,因執行法院不得爲重複拍賣,避免產生一物二賣之現象,但是否可爲雙重查封,立法例上有不同規定:

- 1.雙重查封主義:查封後有聲請執行同一財產者,須再爲查封,但不得爲換價。
- 2.禁止雙重查封主義:在拍賣程序中,有新聲請拍賣者,以裁定准予參加原繫屬之執行程序。准許參加裁定,於送達債務人時發生查封之效力。

我國關於行政執行在先、強制執行在後部分,明文規定採取禁止雙重查封主義。此觀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執行人員於實施強制執行時,發現債務人之財產業經行政執行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自明。

- (二)執行法院應依據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辦理:
 - 1.執行法院應將執行事件送行政執行機關合併辦理:

如執行法院於執行時,發現已經執行機關查封者,依據前開說明因不得再行查封,但債權人仍得行使其權利,故執行法院應將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行政執行機關合併辦理,並通知債權人。此時債權人得處於參與分配者之地位,如行政執行法果,有財產可受清償時,得主張參與分配。(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2.又如行政機關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應將有關卷宗送請執行法院繼續執行。以免損及強制執行債權人之權 益。(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參照)。

三、何謂參與分配?參與分配之法定要件及期限為何?(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本題爲參與分配基本觀念題,第一小題,本班考場寶典題目五完全命中,第二小題亦可結合考場寶典題目四。
答題關鍵	考生應熟習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解釋,方可就本題爲完整之答覆。
高分閱讀	1.高點律師、司法官考試專用講義,強制執行法 P354、P364。 2.高點司法四等考場寶典 P5-2:題目 4(相似度 40%) P5-3:題目 5(相似度 40%) 3.高點重點整理系列-強制執行法(王律師、呂律師)(L255)(相似度 80%) P3-213~215:參與分配 P.3-218~220:參與分配 4.高點律師司法官歷屆試題詳解(LA005) P73-1~2:73 年司法官第 1 題(相似度 50%)

【擬答】

(一)意義:債權人依據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聲請就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後,他債權人向執行法院請求就執行所得之金額 同受清償之意思表示。

(二)要件:

- 1.須有多數債權人:如僅有一債權人,僅須將強制執行受償之金額交付即可,無庸分配。
- 2.須多數債權人之債權均爲金錢債權:倘非金錢債權,則無法主張參與分配。
- 3. 須對終局執行爲之:對於保全執行,因其未能到達換價滿足階段,故自無從主張參與分配可言。
- 4.須係針對同一債務人:是否同一債務人,應視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與參與分配之債務人是否同一人。
- 5.須債權人之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屆清償期之債權不能參與分配,例外對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不 問其債權是否屆清償期,應提出權利證明文件參與分配。
- 6.他債權人之債權須有執行名義或對於執行標的物有優先受償權。

(三)期限:

- 1.須於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參與分配:因參與分配須利用他人之執行程序,故必執行開始後,始有參與分配可言。另 如執行程序終結後,亦無從主張參與分配。
- 2. 須在法定期日前參與分配者,方能平均受償:

現行強制執行法爲改善平等主義之缺點,故乃於執行程序中以一時點爲基準,在之前與之後參與分配者分別處理。所謂 基準點係指「拍賣或變賣終結之日一日前、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一日前、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一日前。」如在此時點前, 除有優先受償權者外,應按債權比例平均受償。如在此時點之後,僅得就執行債權人及在法定期內參與分配債權人受償之餘 額分配。如原債權人之債權未獲完全清償,尙應就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時,其債權額與前項債權餘額,除有優先權者外,應 按其數額平均受償。(強制執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參照)。



司法四等:強制執行法概要-3

四、以下各項財產,適用何種執行程序,請附理由簡要說明之?(二十五分)

- (一)不動產應有部分
- (二)船舶
- (三)銀行存款

命題意旨	關於不動產與船舶部分,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包括金錢債權執行中「對於不動產之執行」、「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執行」(第二章第三節、第四節),至於第三章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部分,亦有提及交付不動產、船舶之規定,然依據題示部分,應係指金錢債權執行部分,關於不動產之應有部分、船舶應屬動產、或不動產之執行方法,故應就此部分加以論述,另關於銀行存款部分,爲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此部分可參考考場寶典題目九。
答題關鍵	本題針對債務人所有之各種財產,適用不同金錢債權執行程序,認定其該當於何種財產,而採取不同程序。
高分閱讀	1.高點律師、司法官考試專用講義,強制執行法 P210、P257、P 272、P 273、P 297、P 298。 2.高點司法四等考場寶典 P.5-4~5:題目 9 (相似度 40%) 3.高點重點整理系列-強制執行法(王律師、呂律師)(L255) P3-80:不動產執行程序-應有部分(相似度 100%) P.3-153:船舶、P.3-169~170:對第三人金錢債權之執行(相似度 100%) 4.高點律師司法官歷屆試題詳解(LA005) P87-5:87 年律師(相似度 60%)

【擬答】

- (一)不動產應有部分:因不動產之應有部分,其性質上與不動產所有權無異,且我國強制執行法中關於不動產之執行係較爲 周延。我國強制執行法關於不動產應有部分執行部分係規定於第一百零二條「共有物應有部分第一次之拍賣,執行法院 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最低拍賣價額,就共有物全部估價,按債務人應有部分比例定之。」,其 係規定於關於不動產執行章節部分,故應適用不動產之執行程序。另關於應有部分執行拍賣之結果,會使原共有人(債 務人)脫離共有,買受人或承受人加入共有。
- (二)船舶:船舶性質上屬民法上動產,原應依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但因船舶具有下列特性:
 - 1.其權利變動採登記公示制度。
 - 2.船舶有國籍及登記證書,類似權利主體。
 - 3.其航行涉及旅客及貨主利益,法律關係複雜。
 - 4.具高度移動性,應由執行機關佔有船舶以阻止船舶移動。
 - 5.船舶價值高,有抵押權、優先權等制度。

故我國強制執行法規定船舶準用不動產執行程序。但此部分船舶以海商法上之船舶及建造中船舶為限,如非海商法所定船舶,適用動產執行之規定。

- (三)銀行存款:應適用強制執行法第二章第五節「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 1.債務人之銀行存款,因非債務人現實持有之現款,但債務人對銀行(第三人)得領取該存款,故應認定債務人對第三人有金錢債權,此爲傳統實體存在之動產、不動產不同,故應依據其他財產權方式執行。
 - 2.執行程序:
 - (1)查封階段:以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爲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 (2)換價階段:以核發換價命令(包括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如不適合發換價命令則以拍賣、變賣方式爲之。